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渡江加油加氢合建站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 * *

项 目 负 责 人：李 *

填 表 人：龙 *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盖章）

电话：xxxxxxx

邮编：225127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南至江阳东路南侧、东至金鱼塘路、西北至规划边界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xxxxxxx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8 楼

表一

新建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渡江加油加氢合建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新建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南至江阳东路南侧、东至金鱼塘路、西北至规划边界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汽油、氢气				
设计生产能力	年转运汽油 8000t, 氢气 182.5t				
实际生产量	年转运汽油 8000t, 氢气 182.5t				
新建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13、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 《污染影响类新建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关于发布《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渡江加油加氢合建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 (12)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渡江加油加氢合建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2〕06-16号，2022年9月6日）； (13) 江苏扬州渡江加油加氢合建站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汽油油气排放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要求，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³，排放口距地面高度不低于 4m；加油站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限值；餐饮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2">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备注</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有组织</td><td>储油油气回收装置出口</td><td>25g/m³</td><td rowspan="2">《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td></tr><tr><td>无组织</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mg/m³</td></tr><tr><td>油烟</td><td>/</td><td>油烟净化器出口</td><td>2.0mg/m³</td><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td></tr></table> (2) 废水 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监控点	浓度	NMHC	有组织	储油油气回收装置出口	25g/m 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油烟	/	油烟净化器出口	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监控点	浓度																		
NMHC	有组织	储油油气回收装置出口	25g/m 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油烟	/	油烟净化器出口	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pH	6~9 无量纲
BOD ₅	300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区域环境噪声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南侧靠近江阳东路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1-4，详见下表：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4 类	≤70	≤55
2 类	≤60	≤50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包装、贮存设施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贮存。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南至江阳东路南侧、东至金鱼塘路、西北至规划边界。主要从事汽油、氢气零售。

项目占地面积约 5820 平方米，拟建加油站营业室建筑面积约 768.82 平方米，新建加油棚投影面积约 350.25 平方米（投影面积折半），30 立方米汽油罐 4 只，总容积 120 立方米，加油机 4 台，共 24 枪，自助洗车机 1 台，光伏板安装充电桩 4 台。建设工期 120 天。

其中加氢部分工程用地面积约为 700m²。主要建设指标按照苏（2021）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3594 号和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渡江加油加氢合建站（新建）总平面布置图执行。主要建设内容为设计氢气加注压力 35MPa，设储氢瓶组 1 组，水容积 9m³，储氢量 260kg，氢气压缩机撬 1 台（额定流量 500kg/12h，排气压力 45.0MPa），氢气卸气柱 1 台，氢气卸车位 2 台（储氢量 380kg），双枪加氢机 1 台，冷却机组 1 台。储氢总容量 640kg，加氢规模 500kg/d。

该加油站罐区设置承重式 SF 双层卧式埋地储罐 4 台，每个罐均为 30m³，总罐容 120m³，其中 92#汽油罐 2 个，95#汽油罐 1 个，98#汽油罐 1 个。

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表 3.0.18 加油与高压储氢加氢合建站的等级划分，该站为二级加油加氢合建站。

2022 年 6 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渡江加油加氢合建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6 日通过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扬环审批〔2022〕06-16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布置产线，2023 年 5 月竣工。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365 天，生产为三班制，每班 8h，全年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2024 年 4 月，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参照环保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渡江加油加氢合建站新建项目”所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南至江阳东路南侧、东至金鱼塘路、西北至规划边界。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概况见附图 2。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渡江加油加氢合建站新建项目；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 (4)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南至江阳东路南侧、东至金鱼塘路、西北至规划边界；
- (5) 投资总额：4989.42 万元，环保投资为 71 万元(占投资 1.4%)；
- (6) 占地面积：5820m²；
- (7) 工作时数：年生产 365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8760 小时。

表 2-1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站房	768.82m ²	2F，站房位于项目中间	与环评一致
	加油罩棚（折半）	350.25m ²	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有项盖无围护结构的车棚。货棚，站台，加油站、收费站等，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建筑面积。	与环评一致
	加氢罩棚（折半）	89.8m ²	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有项盖无围护结构的车棚。货棚，站台，加油站、收费站等，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建筑面积。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消防系统	配置室外消火栓2座。		与环评一致
	安全系统	液位报警、紧急切断按钮、应急照明；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834.9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469.9m ³ /a
	排污	876m ³ /a	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	食堂未建，仅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
	供电	360000KW.h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10KV进箱式变电站	与环评一致
		箱式变电站1250KVA		与环评一致
	电信	网络、电话、电视	网络、电话、电视进户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埋地式油罐	4×30m³汽油罐	SF双层罐	与环评一致
	汽车运输	汽油 8000t/a	/	与环评一致
	储氢瓶组	1 组，储氢量 260kg	/	与环评一致
	氢气卸车位	2 台，储氢量 380kg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阀、管收集回收，回收效率≥95%	与环评一致
		储油油气回收系统	吸附+冷凝，回收效率≥98%	与环评一致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型加油枪、油气回收阀、管收集回收，回收效率≥95%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	食堂未建，仅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本项目不做暂存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厂房隔音、减震、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1	汽油	8000t/a	8000t/a	8760
2	氢气	182.5t/a	182.5t/a	8760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套）
1	地埋式储罐	汽油	92#，30m³	2	2
2			95#，30m³	1	1
3			98#，30m³	1	1
4	加油机	汽油	/	4	4
5	加氢机	氢气	/	1	1

6	加油枪	92#汽油	/	8	8
7		95#汽油	/	8	8
8		98#汽油	/	8	8
9	光伏板安装充电桩		光伏	4	4
10	加（卸）氢柱		/	1	1
11	通气管（放空管）		H=10m	1	1
12	氢气压缩机		500kg/12h	1	1
13	氢气长管拖车		工作压力 25MPa，容量约 380kg	1	1
消防器材					
14	二氧化碳灭火器		3KG	4	4
15	干粉灭火器		5KG	36	36
16	干粉灭火器		35KG	3	3
17	黄沙池		2 m³	1	1
18	灭火毯		/	5	5
19	室外消防栓		5L/s	2	2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t/a）	实际消耗量（t/a）	来源及运输	厂内储存方式
汽油	8000t/a	8000t/a	公路运输	地埋式储罐
氢气	182.5t/a	182.5t/a	公路运输	固定式储氢瓶组、氢气卸车位
洗车洗涤剂	10.95t/a	10.95t/a	公路运输	/
油气回收装置 冷凝剂	2.5kg	2.5kg	公路运输	/

2.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自来水，营运期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自助洗车用水、绿化用水，项目站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年运营天数 365 天，按平均用水量 100L/人·天计，用水量为 365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92m³/a。

本项目加油顾客约 800 人次/d，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则本项目顾客生活用水量为 1m³/d，则年用水量约为 365m³，顾客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 80%计，则本项目顾客生

生活污水量约为 $292\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584\text{m}^3/\text{a}$ 。

（2）自助洗车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自助洗车频率为 150 次/日，均为小轿车。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 3.1.13 条的规定，采用循环水用水冲洗补水，故小轿车冲洗用水量定额为 $20\text{--}3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取用水定额 $3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即用水为 $4.5\text{m}^3/\text{d}$ （ $1642.5\text{m}^3/\text{a}$ ）。洗车水经循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循环水储水量为 3m^3 ，循环水量为 $3\text{m}^3/\text{d}$ （ $1095\text{m}^3/\text{a}$ ），洗车水新鲜水补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547.5\text{m}^3/\text{a}$ ）。洗车过程循环水一部分损失，损失量约占补水量的 10%（ $54.75\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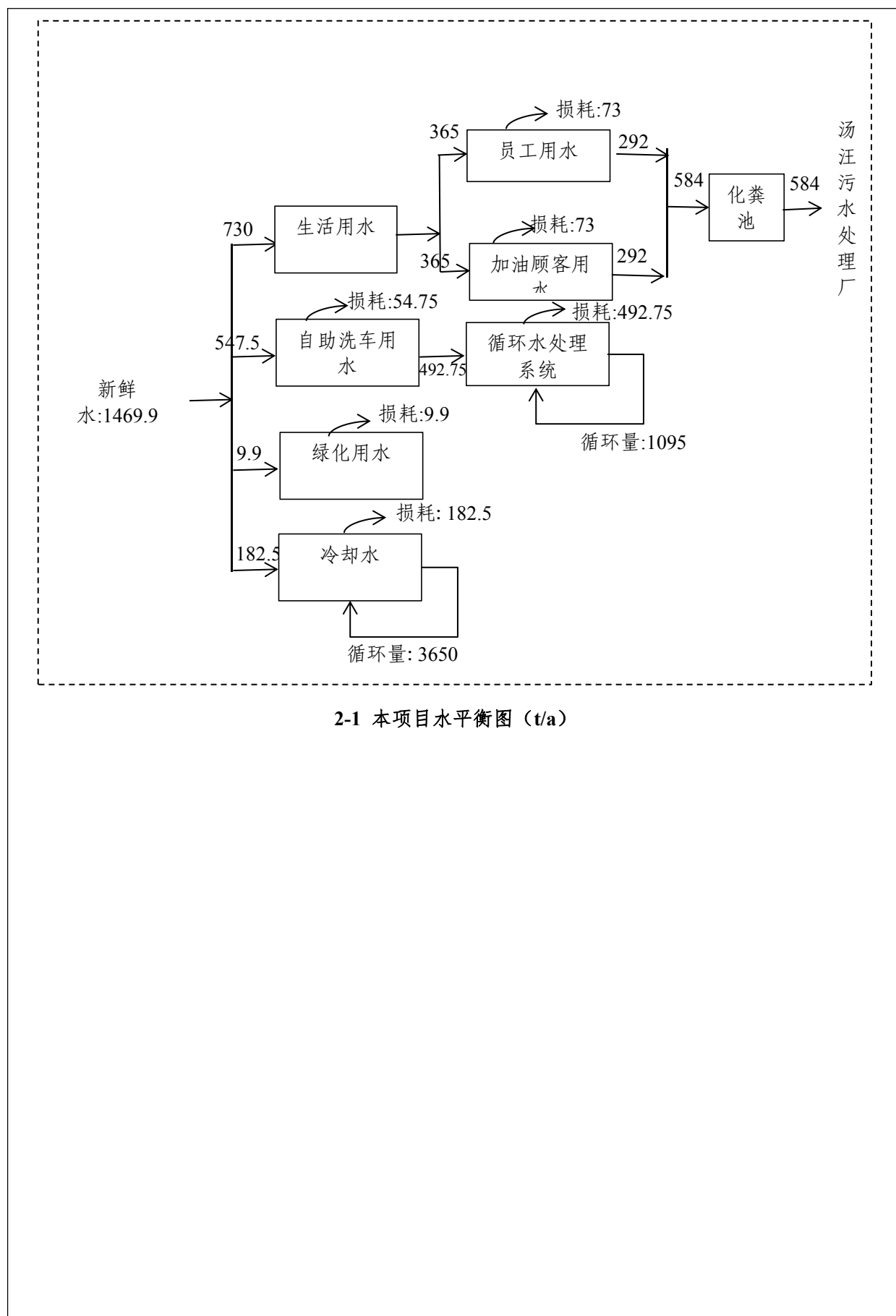
（3）绿化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绿化用水按 $2.5\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每 5 天一次，本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54m^2 ，绿化用水量为 $9.9\text{m}^3/\text{a}$ ，部分进入土壤，部分经过蒸发进入大气。

（4）冷却水

本项目利用冷水机对氢气压缩机进行冷却，冷却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在满负荷下冷却用水每天循环量为 $10\text{m}^3/\text{d}$ （ $3650\text{m}^3/\text{a}$ ），蒸发损失量约 5%，则项目年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182.5\text{m}^3/\text{a}$ 。

（1）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图 2-1。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加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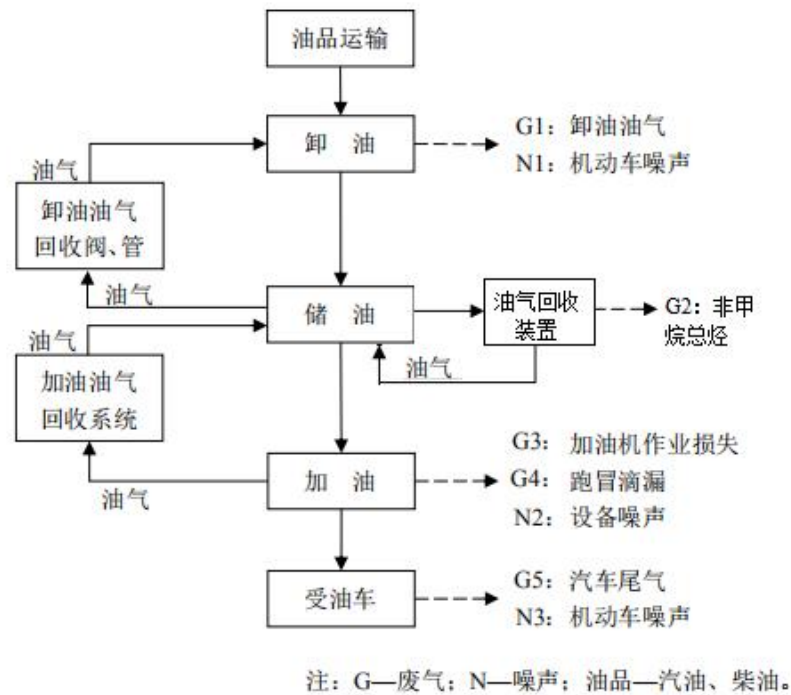


图2-2 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述：

①油品运输

油品均采用油罐车运送至本站，且油槽车均带有卸油口及油气回收接口。

②卸油

项目采用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

装满汽油的油罐车到达加油站密闭卸油点停稳熄火，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储罐的进油口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几分钟后开始卸油。卸油采用靠液位差重力自流卸油。油品卸完后，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装置，发动油罐车缓慢离开罐区。油气在油罐车与储罐之间循环基本无排放，只是在卸油结束时油管接头处有少量油气（G1）（以下称“非甲烷总烃”）产生；另外，油罐车进站出站产生机动车噪声（N1）。

③储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渡江加油站埋地卧式储油罐4座，加油机4台。其中，2座30m³的储油罐为92#汽油罐，1座30m³的储油罐为95#汽油罐，1座30m³的储油罐为98#汽油罐，油罐总容积为120m³。每具油罐均设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防溢阀，用于预防溢油事故，油罐除了安装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外，还对储油罐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以降低储油罐的小呼吸损耗，使其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规定限值，有效保障加油站的安全性。该过程中会产生储非甲烷总烃（G2）。

储油油气回收装置：本项目为减少储油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油气，在储油罐排气口安装油气回收系统，通过吸附+冷凝+回收的油气处理方式，减少储油罐中的油气消耗以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④加油

加油采用正压加油工艺，通过潜油泵将油品从储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受油车油箱中。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指将受油车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密闭回收至埋地汽油罐的过程。油气回收过程中，呼吸阀均处于关闭状态。每次油气回收气液比均可以达到1.0-1.2的交换，即为平衡式回收。

加油时，油品进入受油车油箱，加油机利用真空泵将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小型集气罩收集后回入油罐，部分未收集的油气（G4）排入大气，此外会有设备噪声（N2）产生；加油枪抽离受油车油箱时，不可避免的产生一些成品油的跑冒滴漏（G5）。

加油结束后，受油车出站时产生汽车尾气（G6）和机动车噪声（N3）。

2、加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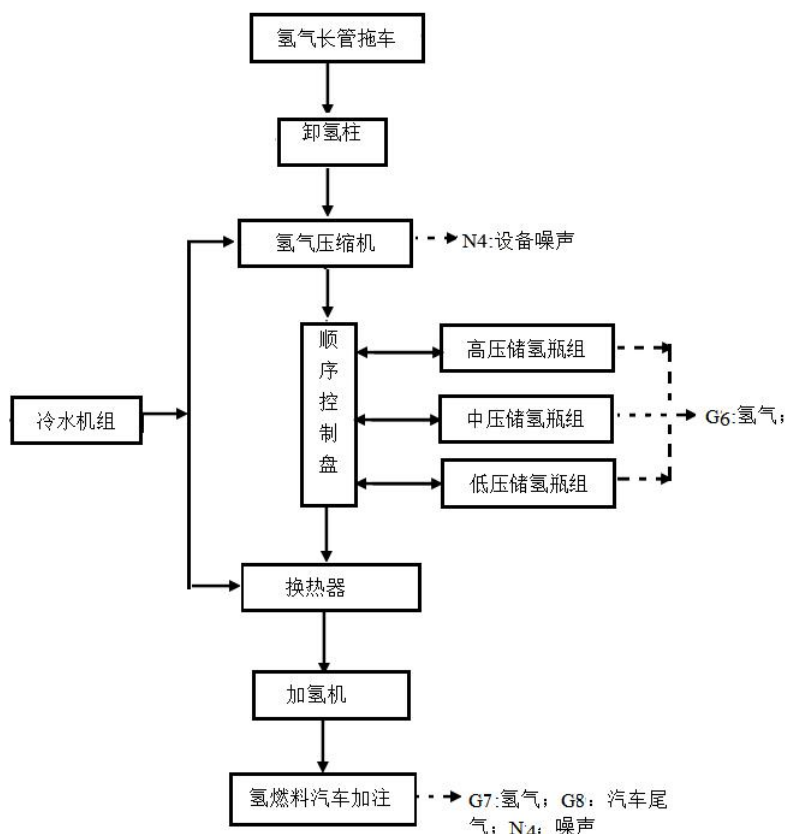


图2-3 加氢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站采用外供氢模式作为氢气来源。即用长管拖车运送氢气，到站后，氢气直接通过卸氢柱及管道和压缩机系统相连，经压缩机增压后储存到储氢系统，储氢系统通过加氢机给燃料电池汽车加氢。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卸车、增压、加氢、顺序控制。

①卸车流程：氢气长管拖车进入站区卸车位，固定车辆并连接卸车软管，通过卸氢柱将氢气从管束内卸载，并通过压缩机输送至储氢装置，当长管拖车内氢气压力低于或接近设定值时（5MPa），脱离卸车软管，长管拖车驶离。

②氢气压缩机：来自卸气柱的氢气进入隔膜压缩机，在压缩机内，氢气经过闭式冷却后，经顺序控制盘后分别进入高、中、低压储氢瓶组中，压缩机会有设备噪声 G4 产生。

③加氢流程：本站加氢采用分级加注模式，当加氢气车辆连接加氢机后，分别由低、中、高三级储氢瓶组顺序分级加注。

④顺序控制：加氢过程中，加氢机优先从低压储氢瓶组取气，当低压储氢瓶组与车载储气瓶压差达到设定值时（3MPa）或低压储气瓶组压力达到设定值（15MPa）时，切换

至中压储氢瓶组取气；当中压储氢瓶组与车载气瓶压差达到设定值时（3MPa）或中压储氢瓶组压力达到设定值（25MPa）时，切换至高压储氢瓶组取气，直至达到车辆所需加注压力（35MPa）。随着储氢瓶组内氢气的使用，当高压储氢瓶组的压力低于设定值时（38MPa），压缩机启动，开始从氢气长管拖车内取气，进行增压后按顺序分别为高、中、低压储氢瓶组充氢，直至所有储氢瓶组均达到设定值（45MPa），压缩机停机。此外，为便于紧急情况下对加氢站停机，在压缩机入口总管道上设置紧急切断阀，且压缩机设置必要的联锁控制系统。分级加注可控制加氢管道氢气流速，提高加氢效率，同时充分利用氢气管束拖车内的压力，节约能源，为保证储氢容器内氢气不超压，在每个储氢罐上都设有安全放散阀，当储氢容器内的压力达到设定压力时，安全阀运作，向外放散，降低储氢容器内的压力。放散的氢气汇总至放散总管集中放散。储氢工序会产生氢气 G7。

⑥冷水机组

加氢机配套冷水机组，冷水机组的冷量必须保证在夏季极端高温天气下可同时快充加。

⑦氢燃料汽车加注：使用来自储氢容器内的氢气，控制系统会根据算法通过对进、出阀门的控制，按照低、中、高的顺序，经加氢机对氢燃料电池车辆进行加注；直至车辆加注氢气完成。先从低压储氢罐取气，低压储氢罐内压力降至与汽车气瓶内压力时，停止取气；并切换至中压储氢罐，开始取气，中压储氢罐压力降至与汽车气瓶内压力时，停止取气；并切换至高压储氢罐，开始取气，汽车气瓶内压力到达设定值时，则停止加注。；加氢机内均设有安全放散阀，超过设定压力时，放散阀将放散掉的氢气通过集中放散管放散。加氢过程会产生氢气G8、机动车尾气G9和噪声N4。

3、自助洗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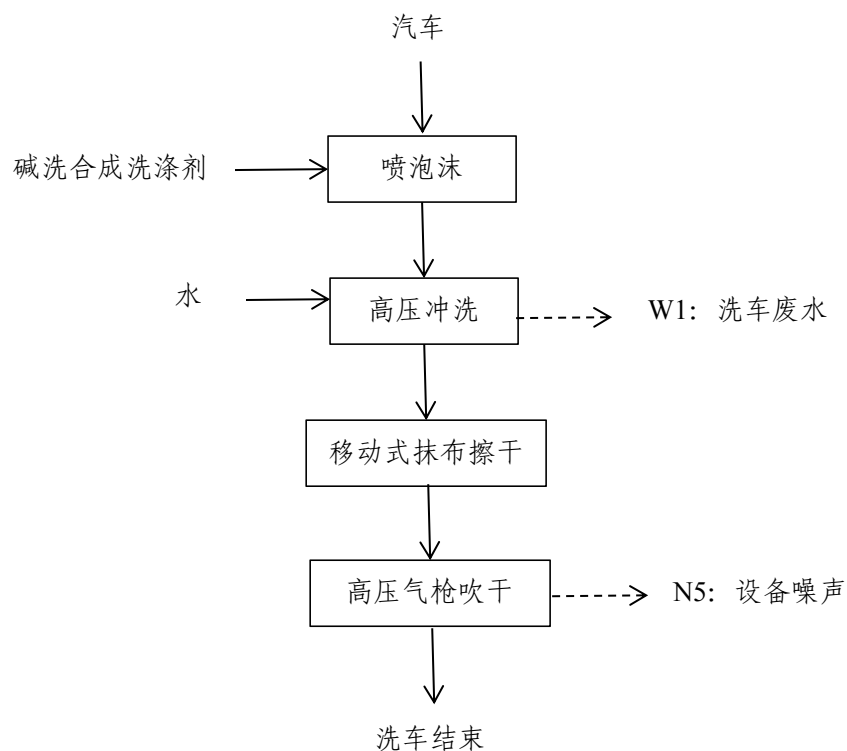


图 2-3 自助洗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汽车进入洗车线指定位置内，由洗车线的传送带将汽车移动至对应位置，喷预洗泡沫，然后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冲洗完以后经过滚动式的抹布和高压气枪，把留在车表面的水擦干和吹干。

4.光伏板安装充电站

充电站工作时，通过变压器和充电桩将高压交流电转化为直流电，来给汽车进行充电。工作过程中，无废气、废水产生。本环评中不涉及辐射评价部分。

产废环节：

污染项目		产污工序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	BOD ₅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W1	高压冲洗	SS、COD、LAS、石油类
废气	G1	卸油	非甲烷总烃（油气）
	G2	储油	
	G3	加油损失 油气	
	G4	加油跑冒滴漏 油气	
	G6、G7	氢气储存、加氢	氢气
	G5、G8	加油、加氢	汽车尾气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处理 污泥	职工生活	污泥
	洗车循环水污 泥	洗车	污泥
	废MBR膜	洗车废水处理	MBR膜
	废油渣	储油	矿物油
	废设备润滑油	压缩机	矿物油
	废活性炭	储油油气回收系统	活性炭
噪声	N1、N3	运营过程	机动车噪声
	N2	加油	/
	N4	氢气压缩机	风机
	N5	高压气枪吹干	风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共计生活污水 584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自助洗车废水经循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绿化用水部分进入土壤，部分经过蒸发进入大气；

冷却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间歇排放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洗车废水	/	COD、SS、LAS、石油类、NH ₃ -N	COD、SS、LAS、石油类、NH ₃ -N	不外排	循环水处理系统（生物降解+三级沉淀）	循环水处理系统（生物降解+三级沉淀）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油的挥发性气体：油罐车卸油时产生的油气、储油罐非甲烷总烃、加油机作业损失产生的油气、及加油机作业过程中跑冒滴漏的油气和机动车尾气（站内汽车进出时会产生 CO、HC 等污染物，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可忽略不计）、逸散的氢气（氢气本身属于清洁能源，无“三废”物质产生，不产生任何污染）。

表 3-2 加油站废气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产污工序	排放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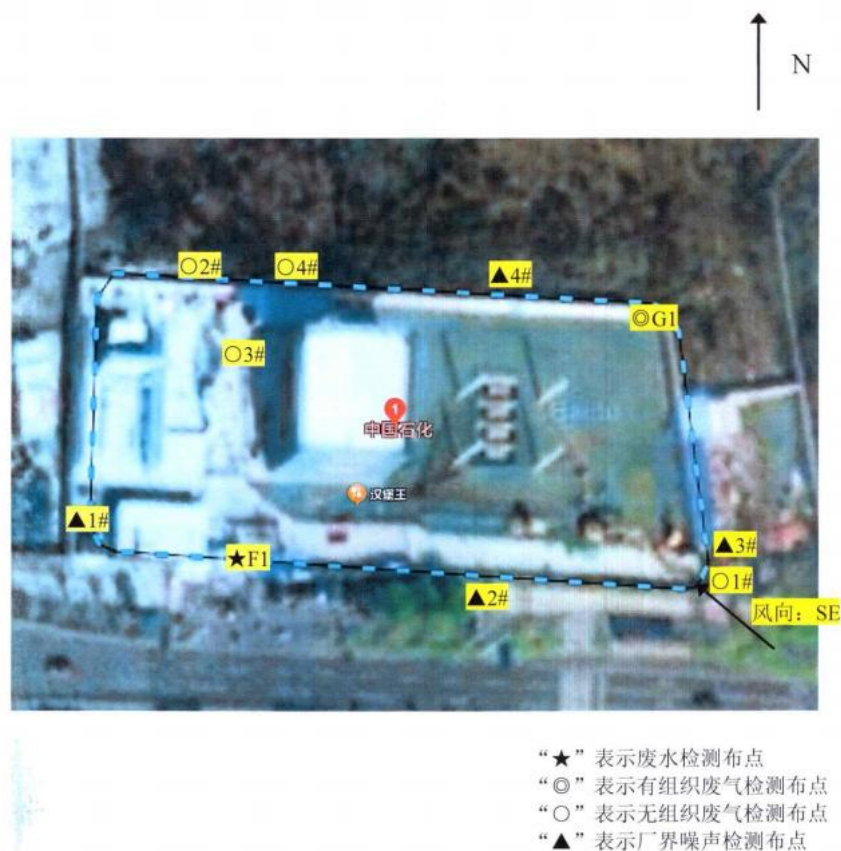
油罐车	卸油损失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后排放	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后排放
储油罐	大、小呼吸损失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加油站	加油机作业跑冒滴漏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加油机作业损失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	-

产污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备注
储油罐、加油枪	 	二级油气回收系统

3、噪声

加油站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震垫。主要生产设备等均采用性能好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噪声发生源强小的；②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

监测点位图：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水处理污泥、废 MBR 膜等，危险固废为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渣、废活性炭、废设备润滑油。

本项目生活垃圾、水处理污泥、废 MBR 膜，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油渣、废活性炭、废设备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当天清理当天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暂存量 (吨)	运转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19	2.19	/	/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自助洗车	一般固废	自助洗车	水处理污泥	0.5	0.5	/	/		

台		循环水处理系统	废MBR膜	0.5	0.5	/	/		
水处理污泥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10	10	/	/		
废油渣	危险废物	储油罐清洗	油渣	1	1	/	5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当天清理当天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储油油气回收	废活性炭	5	5	/	1年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1	0.1	/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4989.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71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1.42%；项目实际总投资 4989.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2%。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4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渡江加油加氢合建站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计）	治理措施（实际）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卸油损失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	20
	大、小呼吸损失	非甲烷总烃				
	加油机作业跑冒滴漏	非甲烷总烃				
	加油机作业损失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15
噪声	机动车行驶	交通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站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泵等设备噪声，采取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围墙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5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	10
	自助洗车循环水处理系统	水处理污泥、废 MBR 膜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水处理污泥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当天清理当天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	与环评一致		
	活性炭罐	废活性炭				
	油罐	废油渣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企业应根据改建后项目实际情况，积极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并编制应急预案，并保证每年组织一次对应急预案的演练和评审，并及时根据实际演练情况和评审结论组织修订，实现持续改进			/	10	
环境管理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由专人进行加油站内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企业已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将各产品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			/	6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处			/	5	

“以 新代 老” 措施	/	/	/
合计		/	71

表四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油的挥发性气体：油罐车卸油时产生的油气、储油罐非甲烷总烃、加油机作业损失产生的油气、及加油机作业过程中跑冒滴漏的油气和机动车尾气、逸散的氢气。

本项目汽油油气排放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要求，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3 ；加油站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限值。

新建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人员正常生活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站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机等设备噪声。采用设置高噪声设备减震、隔声、消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使项目南侧靠近江阳东路厂界贡献值满足 4 类标准、其余厂界的贡献值满足 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水处理污泥、废 MBR 膜，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油渣、废活性炭、废设备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当天清理当天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因此，本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施工期①废气：对施工现场进行有序科学的管理，加设围栏，砂石料统一堆放；挖掘施工时应该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当不利气

象条件，如风速过大，应停止施工作业；天气干燥时，施工场地应经常洒水，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少扬尘。采用密封运输等。②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统一排入施工期临时建造的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直接回用于施工和洒水抑尘，不外排。③噪声：施工单位将采用施工期简易声屏蔽设施，建设单位将做好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④施工单位可将建筑垃圾用作回填材料，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由政府部门统一安排处理。基础施工时挖出的表层土应单独堆积，采用一定的遮盖与围护措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施工及装修过程中废弃的包装材料、包装桶等分类收集交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渡江加油加氢合建站新建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渡江加油加氢合建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施工期按照《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90 号)要求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管控措施。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已落实，施工期按照《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90 号)要求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管控措施。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项目须制定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地下水监控措施。同时布设地下水水质监控井，每年监测一次，及时对区域内地下水水质情况进行分析，避免二次污染。	已落实，制定了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健全了地下水监控措施，同时布设地下水水质监控井，每年监测一次，及时对区域内地下水水质情况进行分析，避免二次污染。
按照“清污分流”原则布置内部排水管网，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分别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已落实，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标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涉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从其规定。油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要求，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 克每立方米，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表 3 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已落实，验收期间本项目汽油油气排放限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 克每立方米，加油站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限值。
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余为 2 类标准。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厂界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余为 2 类标准。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油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水处理污泥、废 MBR 膜，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油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当天清理当天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已落实，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21002-2023-024-L
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已落实，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3、变动情况分析

表 4-3 新建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新建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新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	①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未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新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位于达标区的新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子)；位于达标区的新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新建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2）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3）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单位利用未改为自行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变化。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4、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保持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 判定, 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60 型气相色谱仪 (F-016a)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60 型气相色谱仪 (F-016a)	0.07mg/m ³ (以碳计)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笔试酸度计 PH-10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5mL 酸式滴定管 (B-25-0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SI-5000 溶解氧测定仪 (F-041)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42)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104E 型梅特勒电子天平 (F-002)	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9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1)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1010 型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F-021)	0.06mg/L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配置 61 级多功能声级计 (X-007)、AWA5688 型声级计 (X-052-03)	/

2、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10%的平行样品、10%全程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噪声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油气处理 装置出口)	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G1	非甲烷总烃	3 次/d、2d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01#、02#、 03#、04#	非甲烷总烃	3 次/d、2d

(2)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W1	pH、BOD ₅ 、COD、SS、 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d、2d
备注	化粪池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不进行监测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加油站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1#~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3 月 13 日、14 日，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渡江加油加氢合建站新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连续生产无明显生产周期，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加油站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t/a)	运营时间 (天)	设计日产量 (t/d)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t/a)	生产负荷 (%)
汽油	8000	365	21.92	2022-3-13	17.62	80.27
				2022-3-14	17.83	81.23
氢气	182.5	365	0.5	2022-3-13	0.41	82
				2022-3-14	0.4	80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油气处理装置出口旁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油气处理装置出口 G1 (g/m³)	浓度限值 (g/m³)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4.3.13	第一次	**	25	达标
		第二次	**		
		第三次	**		
		最大值	**		
	2024.3.14	第一次	**		达标
		第二次	**		
		第三次	**		
		最大值	**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01#)	下风向 (02#)	下风向 (03#)	下风向 (04#)	浓度限值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4.3.13	第一次	**	**	**	**	4.0	达标
		第二次	**	**	**	**		
		第三次	**	**	**	**		
		最大值	**	**	**	**		
	2024.3.14	第一次	**	**	**	**		达标
		第二次	**	**	**	**		
		第三次	**	**	**	**		
		最大值	**	**	**	**		
备注		表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³						

(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 准
			1	2	3	4	日均值或范 围	
生活 污水 总排 口	PH 值	3.13	7.4	7.4	7.4	7.4	7.4	6~9
		3.14	7.4	7.4	7.4	7.4	7.4	
	化学 需氧量	3.13	45	48	47	48	47	500
		3.14	43	45	43	47	44.5	
	悬浮物	3.13	29	26	28	25	27	400
		3.14	17	20	20	18	18.7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13	14.5	15.2	14.8	15.1	14.9	300
		3.14	14.2	15.2	14.6	15.6	14.9	
	氨氮	3.13	1.09	1.12	1.11	1.09	1.10	45
		3.14	1.13	1.11	1.10	1.09	1.11	
	总磷	3.13	0.13	0.12	0.12	0.13	0.125	8
		3.14	0.11	0.10	0.10	0.11	0.105	
	总氮	3.13	3.32	3.46	3.43	3.79	3.5	70
		3.14	3.04	3.72	3.59	3.33	3.42	
	动植物油	3.13	0.08	0.09	0.07	0.10	0.085	100
		3.14	0.09	0.09	0.10	0.08	0.09	
备注		表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为 mg/L；pH 为无量纲；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4 年 3 月 13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58.5	49.1	56.0	47.6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58.6	48.5	55.5	48.0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56.8	48.1	52.0	46.2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57.0	47.8	57.3	48.1
标准限值	厂界南侧噪声昼间 ≤ 70 、夜间 ≤ 55 ；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昼间 ≤ 60 、夜间 ≤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地下水监测结果

表 7-6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地下水井	检出限 $\mu\text{g/L}$
项目	监测值	
甲基叔丁基醚	1.0	1.0
苯	1.4	1.4
甲苯	1.4	1.4
乙苯	0.8	0.8
间, 对-二甲苯	2.2	2.2
邻二甲苯	1.4	1.4
萘	1.0	1.0
备注	数据来源：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GE2312202638A)	

(6)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7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全厂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全厂接管量 (t/a)	评价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87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	**	0.044	达标
	氨氮	**	**	0.004	达标
	总磷	**	**	0.0004	达标

	总氮	＊ ＊	＊ ＊	0.013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渡江加油加氢合建站新建项目中建设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汽油油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要求，排放浓度小于等于 25g/m^3 ；加油站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BOD₅、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以上接管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站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机等设备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地下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中甲基叔丁基醚、苯、甲苯、萘、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质量标准。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期间，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

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渡江加油加氢合建站新建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没有增加污染物的排放。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委托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当天清理当天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新建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2024 年 3 月 13 日、14 日，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渡江加油加氢合建站新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连续生产无明显生产周期，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加油站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t/a)	运营时间 (天)	设计日产量 (t/d)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t/a)	生产负荷 (%)
汽油	8000	365	21.92	2022-3-13	17.62	80.27
				2022-3-14	17.83	81.23
氢气	182.5	365	0.5	2022-3-13	0.41	82
				2022-3-14	0.4	80

新建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渡江加油加氢合建站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渡江加油加氢合建站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21002-89-01-520659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南至江阳东路南侧、东至金鱼塘路、西北至规划边界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19 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 新建、扩建加油站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 度 26 分 26.415 秒 32 度 22 分 47.29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8000 吨/年、氢气 182.5 吨/年					实际生产量	汽油 8000 吨/年、氢气 182.5 吨/年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2）06-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2MA1R9UJC3P001Z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89.4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		所占比例（%）	1.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989.4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1		所占比例（%）	1.42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小时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07206024647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13、1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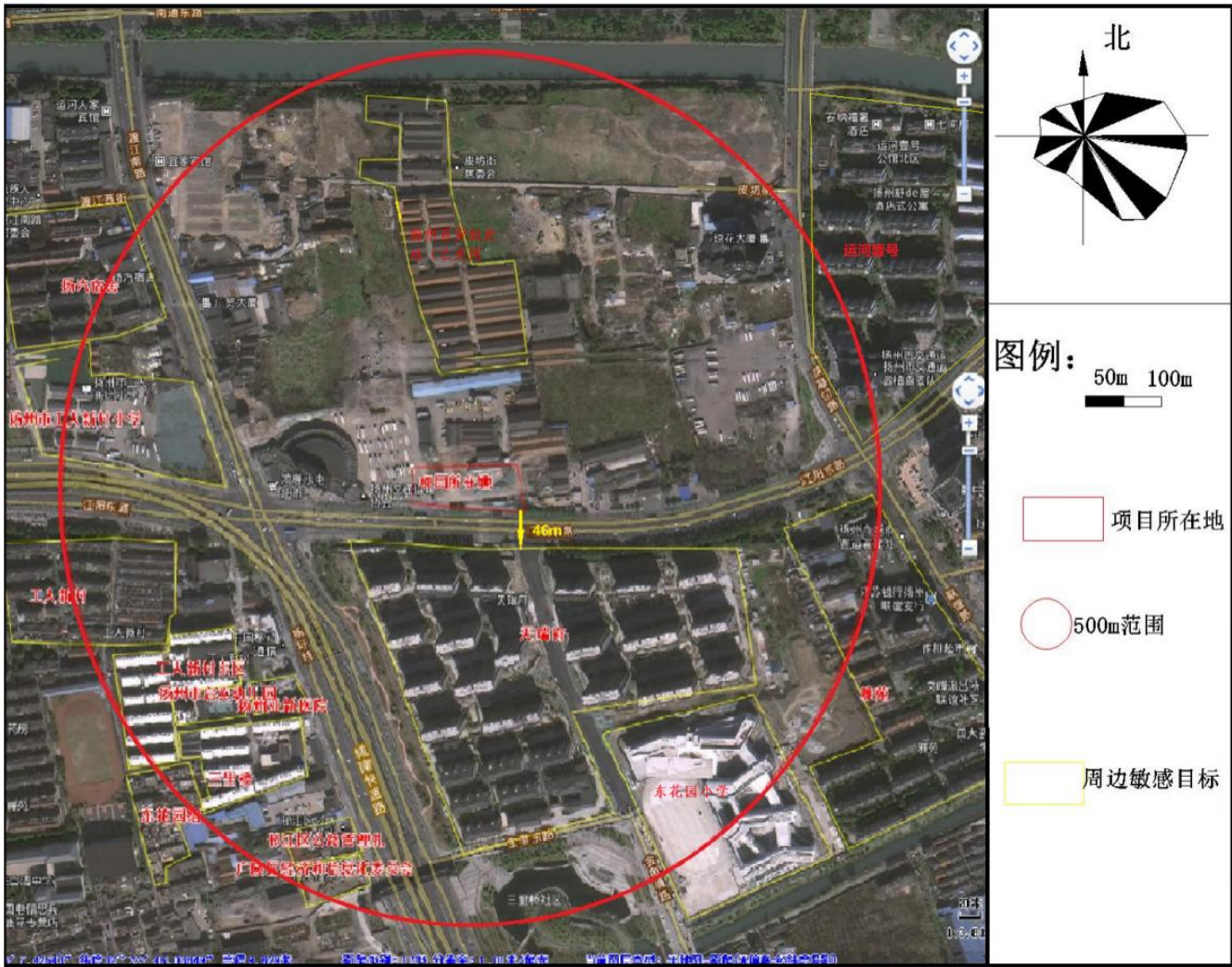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	**					
	化学需氧量						**	**					
	氨氮						**	**					
	总磷						**	**					
	总氮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